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伟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79,7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魏建坡、刘立娟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赵鸿雁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涉及机构应尽的职责。原聘预定的审计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现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79,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